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益阳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司罚决字〔2024〕1号

当事人：潘子龙，男，

身份证号码：。系湖南
激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负责人，执业证号：
14309199410132605。

2024年5月，我局收到石岳香等人对潘子龙律师的投诉，经投诉处理程序之后，于同年9月8日决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我局成立了专门的调查工作组，调查核实了有关情况，并于2024年10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制作了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证据。

经查明：潘子龙作为专职律师，1994年至1998年在湖南公言律师事务所执业，1998年至今在湖南激扬律师事务所执业。在此期间，其于2016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23日同时担任益阳市茶业市场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其在2020年度违规兼职专项清理活动中及后续年度考核工作中向我局提交的《专职律师执业承诺书》中均承诺未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另查明：2024年5月23日，潘子龙主动卸任益阳市茶业市场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且潘子龙此前未因律师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益阳市茶业市场置业有限公司公示信息）；2. 潘子龙、龚亦李调查笔录；3. 潘子龙分别于2010年、2020年、2023年、2024年签订的《专职律师执业承诺书》；4. 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5. 湖南省司法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湘司办通〔2020〕16号）；6. 湖南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潘子龙档案信息）。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弄虚作假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2024年12月3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书面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